附件一：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2016工作年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成立时间 |   | 职工人数 |   | 经济性质 |   |
| 主营业务 |   |
| 单位联系人 |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
| 参会人姓名 | 性别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双人标间 | 单 间 | 套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 | 单位申报项目： |
| 个人申报奖项： |
| 优秀成果： |
|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加条款 | 1、本表是参会合同，参会方签字盖章生效。若代表因故缺席，会务费不退。若因不可抵抗力大会未能举办，会务费将全额退款。2、会务组审核确认代表资格，发送参会通知书。3、参会人数\_\_\_\_名，会费4800元，会务费\_\_\_\_\_\_元（凡以个人名字汇款时请注明参会单位）。 |
| 备注 |  |

推荐部门：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二：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申请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成立时间 |  | 所属行业 |  | 企业性质 |  |
| 资产总额 |  | 主营业务 |  | 营业收入 |  |
| 职工人数 |  | 企业网址 |  |
| 企业文化负责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传 真 |  | 手 机 |  | E-mail |  |
| 单位简介及企业文化成果 | 可另附页 |
| 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申请日期：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 申请会员类型 |
| 普通会员单位（ ） |
| 理事单位 （ ） |
| 常务理事单位（ ） |
| 副会长单位 （ ） |
|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意见：批准日期： 单位盖章： |

**注：本表一式两份，复印有效。请认真完整填写此表并传真至：010—**

**联系人： 手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华信大厦505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秘书处**

附件三：

促进会2016年年会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登记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目前单位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遇到的疑难问题 |        |
| 对本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 对本次会议的建议 |      |

附件四：

企业文化建设单位评先申报考核表（附件四-1）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申报项目 |   |
| 成立时间 |   | 职工人数 |   | 总资产 |   |
| 主营业务 |   | 经济性质 |   | 营业收入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文化建设的成绩和经验： （可另附页） |
| 何年何月上级授予何荣誉称号： （可另附页） |
| 推荐部门初审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考核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会长办公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文化建设个人评先申报考核表（附件四-2）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申报奖项 |   |
| 主要事迹：     |
|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部门初审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会长办公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考核表（附件四-3）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成果名称 |
| 成果内容概要：    |
| 成果所有人： |
| 所属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部门初审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考核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会长办公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

**关于会员单位企业文化建设考核评先办法**

**(经促进会2015年11月长沙理事会审议通过)**

对会员单位企业文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是促进会了解会员单位情况，及时进行服务、指导的前提和基础；对会员单位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探索创新所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予以表彰，是鼓励先进，树立典型，促进企业文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的必要措施。为此，特制定会员单位企业文化建设考核评先办法。

**一、考核对象**

 凡是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正式会员（含会员单位员工）均有权力参加考核。非会员如申报考核评先，可在办理入会手续同时申报考核评先材料。

**二、考核原则**

1、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考核评先工作在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章程所规定的专业领域和业务范围内进行，整个考核评先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2、坚持从严掌握，保证质量；坚持集体领导，履行程序；坚持依法合规，与时俱进。

3、对会员单位要全面衡量，科学论证，做到专家、行业、社会认可相结合。考核评价实行“三个挂钩”：一是要和单位的上级机关、同行业及社会的认可挂钩；二是同单位两个文明建设和生产经营的最终结果挂钩；三是个人评先与单位评先挂钩。

 4、按照促进会章程规定，本会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考核项目**

（一）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是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关于企业文化建设的最高荣誉称号，对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一般从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档次单位中产生。

（二）企业文化建设先进集体。根据单位企业文化建设及整体工作发展水平、业绩大小、成果多少、认可度高低，可分为优秀档次和先进档次。

（三）企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原则上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个人的考核评先与所在单位考核评先的结果挂钩。

（四）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包括工作经验、论文、调查报告、案例、文化手册等。

（五）本着与时俱进精神，每年将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工作重点调整，确定当年考核评先项目的名称和重点，并发文预先通知。

**四、考核条件**

 （一）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单位的条件（略，见附件）。

 （二）企业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1、优秀档次单位的条件：

一是单位生产经营及整体工作处于本地区或同行业先进水平，五年内有省部级及以上、反映单位主要工作的荣誉称号，或者连续三年有地市局级反映单位主要工作的荣誉称号。二是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方面有突出成绩和经验，已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且与时俱进的企业文化体系，并很好融入了企业管理，推动了企业发展。三是无较明显的负面问题和不良反映，如安全、稳定、纳税、环保 、质量、诚信等。

2、先进档次单位的条件：

 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有安排、有部署、有经常性的活动；单位生产经营、安全质量、和谐稳定等整体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没有较大的负面问题和不良反映。

 （三）企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的条件：

1、管理者：对企业文化建设高度重视，工作思路清晰，善于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及时解决企业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2、工作者：熟悉企业文化建设的内容和方法，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进取意识，善于根据本单位企业文化建设的安排部署抓好落实。

（四）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的条件：

 会员及其会员单位员工在企业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或实践探索中，近三年内所产生的论文、工作经验、调查报告，要求紧扣中心，突出主题，实事求是，鲜活有效，逻辑严密，文字简练。优秀案例要求真实生动，完整深刻，充分反映本单位发展理念和价值观。文化手册要求系统准确，精炼美观，富于特色。

**五、考核程序**

1.单位申报。会员单位要认真总结一年来企业文化建设情况，按照考核评先的条件进行衡量，分别确定集体的、个人的和成果类申报项目，按要求认真总结工作和经验，提供真实准确资料，填写有关表报，按规定时间递交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有关部门审核。

1. 部门把关。促进会有关部门对会员单位的考核评先工作，要早联系、细核对、严把关，及时纠正补齐错、漏、缺的内容。审核后，部门负责人要在申报表上签字。

3.专家评审。促进会组成专家组，对会员申报项目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评审或打分，并逐一出俱评审意见。

4.会议研究。召开促进会常务理事会（或委托会长办公会），对会员单位申报的评先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综合平衡，形成考核表彰意见，在年会上宣布。

**六、其它**

 1、为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减轻会员单位负担，考核评先过程一般通过网络进行，文件资料尽可能采用电子邮件传送。

2、考虑到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的考核与管理有其特殊性，所以专门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考核与管理办法》附后，同本办法一并贯彻执行。

3、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负责该文件的解释。在贯彻执行中遇有情况变化，促进会将另行通知。

**附件**：

 **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考核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动我国企业文化建设创新发展，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在实践基础上，建立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考核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是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关于企业文化建设的最高荣誉称号，其考核和管理工作在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三条**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各会员单位，不分产业、所有制、规模、体制和组织结构，均有资格自愿申报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对会员单位申报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促进会将给予支持,并根据企业需要提供专业服务。

**第四条** 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分为综合型和单项型两种。综合型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一系列要求部署，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企业文化建设领导重视，认识明确，发展思路清晰；制定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或纲要）并积极实施，日常企业文化建设有安排、有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在机构人员、手段平台、经费使用上有保障。

（三）、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且与时俱进的核心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体系，并得到广大员工认同；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企业文化建设在内容、形式、方法上不断探索创新，对全国各企事业单位具有典型示范和发展引领作用。

（四）、单位生产经营及整体工作处于本地区或同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反映单位整体工作的荣誉称号；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单位实现和谐、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安全生产，在最近三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无较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无有影响的社会不良反映。

 为了进一步鼓励会员单位在企业文化建设上探索创新，增强示范基地对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引领的针对性，对企业文化建设总体取得较好成绩，某一单项企业文化建设更突出，且全国领先，对其它企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单位，经过考核验收程序后，授予单项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称号。

**第五条** 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一般从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档次单位中产生，自我考核达标后随时申报，促进会按标准、按程序考核，择机挂牌，年会表彰。

会员单位申报示范基地的有关程序是：

（一）由申报单位向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报送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经验总结和申报表，并提供单位近三年生产经营、安全质量、履行社会责任、重大科技成果和所获荣誉称号等资料。

（二）由促进会领导、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示范基地材料初审小组，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了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初审通过后，由促进会领导带队，组成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调研组或考核组，到申报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或考核验收。调查研究或考核验收的内容包括：1、听取单位领导关于企业文化建设情况的介绍；2、实地参观企业，并到现场一线、车间班组了解情况；3、根据需要，查看必要资料，召开员工座谈会或书面征求意见；4、调研、考核组就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四）考核调研后，专家评审组提出评审意见；常务理事会（或委托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授予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称号。

**第六条** 获得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称号的当年，单位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可荣获“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称号；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可荣获“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工作者”称号。

**第七条** 示范基地单位每年度需向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并随时提供企业文化建设重要活动的信息和创新经验。对示范基地单位的重要活动和工作经验，促进会将利用会刊、网站、年会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

**第八条** 为了不断提升示范基地的企业文化建设水平，促进会要视单位需求加强日常专业指导；并适时举行示范基地工作研讨，组织观摩交流，研究解决企业文化建设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第九条** 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单位获得示范基地称号以后，可自愿参加促进会每年组织的其它考核评先项目，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按当年规定执行。

对已经建成示范基地，企业文化建设又有创新经验，且在全国具有典型意义的单位，经过考核，授予“企业文化创新标杆单位”称号；单位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同时授予相应称号。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示范基地单位将被取消称号：1、申报时提供虚假情况，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2、发生有损于示范基地称号的较大问题，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3、促进会经过研究，认为不再适宜保留示范基地称号的。

1. 本办法由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